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日為 111 年 6 月 30 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保障個人健康，請考生、陪考人員務必配合辦理下列相關防疫事項：

- 一、凡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防疫者，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不得到校應試，並請務必事先通報本校且依規定於應試報到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特殊需求申請，若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 二、依教育部所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本校維持實體到校甄試項目之科別，相關配合事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https://www2.ntin.edu.tw/Admi/index.html>。
 - (一) 本校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之防疫規定做滾動修正，考生應予遵守配合，不得異議。
 - (二) 非屬附表所列「不得到校應試」對象之考生，請依規定到校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 (三) 考生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相關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https://www.cdc.gov.tw/>。
- 三、防疫期間，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如非必要，請親友不要陪考；若有需要，陪同人員以 1 人為限(含接送者)，尤其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切勿陪考。
- 四、為防範疫情於校園內散布，甄試當日考生及陪考人員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若遇查驗身分時，請依指示脫下)，並於出入口出示「甄試通知單」與「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考生務必配合試場規劃之動線，接受試務人員引導，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以落實防疫工作，並將「自主健康聲明書」繳交予試務人員。
- 五、請考生務必依本校應試時段提前報到，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
 - (一) 考生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有相關症狀者，不得逕入試場，須由試務人員引導經由防疫通道至防疫試場應試。
 - (二) 考生若以發燒或身體不適為由拒絕應試者，視為自願放棄應試資格，視同缺考。
 - (三) 陪考人員若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有相關症狀者，不得進入本校各館舍。
- 六、本校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致無法辦理到校甄試。**最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含)前**，明訂到校甄試項目變更方式，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以供考生查詢，並逐一通知考生，敬請隨時留意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網址：
<https://www2.ntin.edu.tw/Admi/index.html>。
- 七、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6-2210523，杜先生。
-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 CDC 最新防疫規定、教育部、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

附表

	對象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不得到校應試	確診尚未解隔離，含居家照顧(7日)者	確診通知書或數位新冠病毒核酸檢驗陽性證明	1. 請配合留在家中， <u>不得到校應試</u> 。 2. 請於應試報到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特殊需求申請表」，並將「申請表與證明文件」，傳真至 06-2295755 或 E-mail 至 gray314@ntin.edu.tw，傳真或 E-mail 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到資料 06-2210523。 3. 考生如於申請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請填寫「切結書」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並於 <u>申請日起 5 日內</u> ，補足完整證明文件，逾期仍未補足，該甄試項目將以「缺考」論。 4. 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若審核通過將啟動評分應變措施，改以「統測+書審」評分。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7日，3+4 或 0+7)者	1. 居家隔離通知書 2. 與確診者同住證明(如戶籍謄本或其他) 3. 與確診者同住切結書	
	居家檢疫+自主防疫(7日，3+4)者 (限因公務出國)	1. 居家檢疫通知書 2. 政府(或受委辦單位)公文 3. 出入境日期證明	
須到校應試	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1. 確診者解隔或居家照護後 7 日內 2. 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後 7 日內 3. 解除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後 7 日內 4.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5. 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相關證明文件	1. 於甄試日為「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最遲應於 <u>甄審前</u> 提出「特殊需求申請表」，並即表同意本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2. 應試當天，申請隔離試場應試考生請 <u>提前 1 小時至「自主健康管理區」進行報到</u> ，由本校派員帶至隔離試場應試，請勿自行前往試場應試。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無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與一般考生同一試場應試，不需申請；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備註：上述之防疫資格(含日數)規定，將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發布之最新防疫隔離規定辦理滾動修正，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名科別		甄試日期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
檢疫情況	適用應變方案	甄試當日仍屬於以下情況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居家照護(7日)、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居家檢疫(7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居家隔離(3日)、自主防疫時間(4日)	
		填寫上述個案發生時間起迄： 自111年__月__日起至111年__月__日止。	
	自主健康管理者 (隔離試場應試)	填寫自主健康管理起迄： 自111年__月__日起至111年__月__日止。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通知、數位新冠病毒核酸檢驗陽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足證明為屬第(1)項所列情形或切結書		
<p>本人上述情況皆屬實情，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願意遵守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審定之方式進行甄試，絕無異議。</p> <p align="center">此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學校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名：_____ (親簽)		監護人簽名：_____ (親簽)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	

說明：

1. 個案考生須於本申請表公告後至6月30日前(突發情況最遲於甄審當日報到前)，檢附以上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檔案請以拍照(jpg)或掃描(pdf)檔寄至gray314@ntin.edu.tw信箱，信件主旨：考生○○○(姓名)應變機制申請。
2. 甄試當日或前1、2日始獲通報上述個案，除比照前述E-mail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外，請於上班時間來電告知(06-2210523)，以利緊急處理；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未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3. 經本校審核考生申請符合規定後，始能適用應變方案；考生如經審核不符應變方案申請資格，而甄試當日亦未到考者，該甄試項目以缺考論處，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210523)。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招生委員會審核	審核結果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應變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請於一般試場應試；備註：	

國立臺南護理專學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第二階段到校甄試專案考生資格申請相關 COVID-19 確診或居

隔證明文件延繳切結書

本人_____ 甄試編號：_____

申請貴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受疫情影響致使甄試日仍於 7 天自主防疫期間，檢附確診者之確診通知書、與確診者同住證明(如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及本人已打滿 3 劑疫苗證明，茲證明本人與確診者同住且為 7 天自主防疫者。
- 受疫情影響，考生本人係屬適用應變方案者，惟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以切結書具結提出申請，並同意**最遲須於申請日 5 日內(送達)**補齊繳驗；逾期仍未補足，確實認知到該甄試項目將以「缺考」論，決無異議。

本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倘有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願自負後果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